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通函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實行主供貨（銷售）協議（二零一五）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之情況，或使之生效，或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選舉廖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3. 「動議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選舉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定義見通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而TCL集團公司(定義見通函)及TCL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